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彭旭明代) 李東華 林正弘 康明昌(黃偉彥代) 陳泰然 謝博生 賴金鑫 林仁混
楊永斌(范光照代) 蘇侃 葛煥彰 吳文希 高景輝 林達德 林筠 曹承礎 王泰昌 陳建仁
王榮德 王秋森 許博文 陳俊雄 廖義男 許介麟(陳德禹代) 葉啟政 葛永光

請假：何澤恆 梁庚辰 貝蘇章

列席：黃偉彥(列席說明討論事項一、時間：九時三十五分至九時四十七分) 周鑑恒(列席說明討論事項一、時間：九時五十二分至十時十三分) 廖菊蘭 簡棟義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楊祥發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五三	(不佔缺)
2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邱正雄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五二	(不佔缺)
3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龐台銘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五一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吳建平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五三	
----------------	-----	----	------	--------------------	------	--

- 二、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蔡茂寅副教授獲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獎學金，申請留職留薪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至同年十月九日赴日本名古屋大學研究「行政手續法之比較研究」案，業經該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三、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王兆鵬副教授獲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獎學金，申請留職留薪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至同年九月二十日赴日東京大學研究「臺灣與日本刑事審判實務之比較研究」案，業經該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四、醫學院牙醫學系王若松副教授(兼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經附設醫院列為八十九年度計畫出國實習人員，擬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同年五月七日留職留薪赴瑞典、丹麥實習，業經簽奉核准。
- 五、醫學院牙醫學系張心涪副教授(兼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經附設醫院列為八十九年度計畫出國實習人員，擬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同年五月七日留職留薪赴瑞典、丹麥實習，業經簽奉核准。
- 六、醫學院骨科侯勝茂教授(兼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經附設醫院列為八十九年度計畫出國實習人員，擬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同年五月二十日留職留薪赴美實習，業經簽奉核准。
- 七、醫學院護理學系羅美芳講師獲教育部公費留考赴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進修博士，前奉准自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至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止留職停薪，因課程需要擬申請延長留職停薪一年(自八十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業經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八、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許永真副教授以照顧幼齡次子需要，擬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續申請延長留職停薪(原奉核定自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簽奉核准。
- 九、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石守謙教授獲德國 Heidelberg University 邀請，擬申請自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十日止赴該校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講學四週，業經簽奉核准。
- 十、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卅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三六二八九號函補充說明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七)人(二)字第一二四七七八號函釋：外籍教師聘僱期滿擬不續聘時，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經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邀集法務部、勞委會等會商決議如下：外籍教師聘僱期滿有無續聘需要，應由服務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意旨議決之，

不受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如經決議無繼續聘僱需要，則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聘期屆滿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毋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節錄就業服務法相關條文參考：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第五十二條 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之：

- 一、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 二、僱傭關係消滅者。
- 三、聘僱許可期間屆滿者。)

十一、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江宜樺教授申請自九十年一月至同年七月止留職留薪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講學案(江教授前已申請獲國科會科技人員出國進修，自八十九年七月起赴英國劍橋大學進修半年。)，業經該系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十二、教育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四七二二九號函釋略以：「基於維護教師之基本權益及尊重大學自主之衡平原則，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十三、教育部擬聘本校理學院化學系林英智教授、劉廣定教授、彭旭明教授及農學院農業化學系蘇仲卿教授擔任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化學諮詢委員(聘期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其中林英智教授於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九〇年一月卅一日止為休假研究期間，業經簽奉核准，並依規定提本校行政會議(第二一五一次)及本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理學院物理學系八十八學年度不續聘周鑑恒助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物理學系以周助教連續違反助教不得在校外兼課聘約(八十六、七學年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兼課)，經該系於八十八年十月初知悉並查證屬實；暨周助教明知該系助教一年一聘之慣例，亦屢次提出助教職務之申請，八十八學年度未獲通過聘任，未肯辭職，且對外聲稱不知物理系一年一聘之慣例，與渠之前一再提出申請物理系工作之作為相互牴觸，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六款(詳見該系所附不續聘事實表具體事實及相關證據資料)，經提該系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次系教

評會通過不再續聘周助教；並經理學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三次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不續聘。惟因物理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與施行細則，尚未依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各系(科)所應依本準則訂定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規定再行報核，程序上有欠完備。

(二)、物理學系教評會設置辦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經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提經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二一三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關於物理系不續聘周助教案，由人事室簽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四日提行政會議討論；本會於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依程序請物理系於系教評會(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系教評會出席人數二十人，請假十四人未達法定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中再行討論確認後，提院教評會再送校教評會，以完成三級教評會之法定必要程序。」案經物理學系於八十九年三月二日系教評會確認及理學院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討論通過不續聘。

(四)、周助教聘約期限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若本會審議通過不續聘，於報奉教育部核准前，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五)、本會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邀請物理系黃偉彥主任及周鑑恒助教列席本會說明，以利委員充分瞭解後再行決議決議：周鑑恒助教連續於八十六、八十七學年度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兼課，違反助教不得在校外兼課聘約，(修正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內容如附件)，經向周助教確認屬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後段：「：：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規定，經出席委員(二十七名)投票表決：同意(不續聘)二十二票，不同意四票，棄權(空白)一票，超過全體三十名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續聘周鑑恒助教案。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一	新聘	農學院 植物病理學系	沈偉強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四八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二	新聘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張進福	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五二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六月至八九年七月。 敘薪：暫敘七四〇元。 (與電信所合聘)

三、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 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 出版年月	決 議	備 註
一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鄭劍廷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十一月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所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2	醫學院科 外科	曾勝弘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五七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3	醫學院科 眼	林思源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4	醫學院科 內	簡國龍	講師	(省略)	八八年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5	醫學院科 小兒	陳慧玲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十二月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八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6	醫學院科 內	姚明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三日第六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7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王正雄	副教授	(省略)	八七年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四、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查結果	備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洪如江	男	(省略)	廿二年六月	89.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業經八九年三月卅日第五次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醫學院 醫學系眼科	侯平康	男	(省略)	十五年六月	89.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業經八九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科務會議暨八九年五月五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林瑞祥	男	(省略)	十七年〇月	87.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業經八九年一月十五日第六次所務會議暨八九年五月五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醫學院 醫學系復健科	連倚南	男	(省略)	十七年六月	89.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業經八九年二月廿五日第一次科務會議暨八九年五月五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五、本校各學院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案，計有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何瑞藤教授等十六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

(二)、本次各學院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十六件，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均

符合申請延長服務條件(含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臺灣大學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資格審定情形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打「✓」)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三、四款條件(請在適當款項打「✓」)	本次申請延長服務		審查結果	備註
				等別	證書字號	備查字號	何時為止				期限	何時為止		
1	教授	何瑞麟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7月08日台(88)人三字第88079402號	89年07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無異議)	文學院日文系

3	教授	黃增泉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7月08日台(88)人三字第88079402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理學院 植物學系
2	教授	沈友仁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7月08日台(88)人三字第88079402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醫學院 小兒科

4	教授	蔡墩銘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7月08日台(88)人三字第88079402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5	教授	胡佛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7月08日台(88)人三字第88079402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6	教授	汪淮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7月08日台(88)人三字第88079402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農學院 森林學系
7	教授	華昌宜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7月08日台(88)人三字第88079402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8	教授	劉富文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2月01日台(88)人三字第88011513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農學院 園藝學系
9	教授	張柯圳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2月25日台(88)人三字第88017280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文學院 哲學系

10	教授	凌德麟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3月29日台(88)人三字第88032856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農學院 園藝學系
11	教授	林榮耀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6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062604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醫學院 生化學科

12	教授	林鴻淇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6月01日台(88)人三字第88060342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13	教授	林良平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06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062604號	89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14	教授	韓毅雄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年 月 日 台()人三字第 號	年 月 日	兼科主任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醫學院 骨科 (890630 屆滿六十五歲第一次延長服務)
15	教授	陳鼓應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年 月 日 台()人三字第 號	年 月 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文學院 哲學系 (890731 屆滿六十五歲第一次延長服務)

16	教授	黃世佑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年 月 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0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890731 屆滿六十五歲第一次延長服務)
----	----	-----	------	----	----------	-------	---	---	---	----	-----------	---------------	--

六、本校八十九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案，計有九十五位教授申請，茲檢附申請休假研究審查結果統計表及名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本校專任教授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案經人事室審核情形如左：

- 1、服務年資皆符合申請規定，其中文學院中文系柯慶明教授及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王秋森教授，因服務年資分別至八十九年八月及九月始滿七年，依辦法第七條規定，應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休假。惟柯教授以休假研究已開始進行，且經系通過後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並未排課，且父親癌症惡化住院需人照料；王教授自八十二年八月起前後兼任系主任及院長已達七年等由，專案簽請准自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休假。
- 2、依辦法第六條「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科)、所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規定，除漁科所名額一位，申請者二位，茲因郭欽明教授休假至九〇年一月止屆齡退休，繼由周宏農教授自九〇年二月起休假，該系擬請從寬計算比例；及財金系名額二位，申請者有李存修教授，林煜宗教授、顏月珠教授三位，專案簽請放寬名額解釋，併提請討論。
- 3、另依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八八校人字第九九三五號函「教師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不超過教師人數(不含助教)百分之十六為原則」規定，各系(科)所均自行錯開研究時間，皆符合規定。

4、因屆齡退休(九〇年二月一日)僅申請休假研究半年者，有李德竹教授、黃暉理教授、張石角教授及郭欽明教授等四位。

5、申請休假研究者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有黃俊傑教授、許晃雄教授、許建宗教授、蔡克銓教授、林國峰教授、邱逢琛教授、張慶源教授、吳政忠教授、張斐章教授、林達德教授、江文章教授、蔡揚宗教授、王秋森教授、李學智教授等十四位。

(二)、本案經提第二一五四次行政會議決議：說明第一及第二項財金系案俟八十九年六月三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案通過後再議；其他申請案通過。

決議：除中文系柯慶明教授、公共衛生學系王秋森教授、財務金融學系李存修教授，林煜宗教授、顏月珠教授等五位休假研究案俟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於校務會議修正後再議，餘九十位申請案通過。

七、為辦理本校八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及教育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三一八四四號函規定辦理，各級公、私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服務年資未中斷，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由學校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再列冊由教育部致贈慰問金。

(二)、本案經人事室先行初步清查符合獎勵規定名單簽會各單位複查後，共計文學院中文系周富美教授等一七五人符合獎勵如統計表及名冊。

(三)、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為簡化作業，自八十八年起經簽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請人事室依教育部頒「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研擬草案，提會討論。

決議：(時間不夠，留待下次再討論。下次會議將另備處理流程，以簡表說明後再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一時四十分)